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本基金经2018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04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代表其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其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封闭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期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存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本次更新主要涉及基金经理变更,并已对相应内容做出了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显大厦7层
- 4、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0、电话:021-68609600
- 11、传真:021-33830351
- 12、联系人:袁维
-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 14、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 1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Unicredit Bank Italiano S.p.A.	5,500	25.0000%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	20.0000%
3	北京广信益投资有限公司	4,400	20.0000%
4	上海融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20.0000%
5	张翼明	1,100	5.0000%
6	万融惠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	3.3000%
7	周玉雄	328.36	1.4925%
8	陈博	163.8940	0.7447%
9	尹强	163.8940	0.7447%
10	赵国福	163.8940	0.7447%
11	方伊	117.0180	0.5319%
12	关子刚	117.0180	0.5319%
13	下耀云	92.4660	0.4203%
14	陈博	87.7680	0.3989%
15	陈苏月	87.7680	0.3989%
16	曲径	87.7680	0.3989%
17	黎伟伦	64.5720	0.2938%
	合计	22,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盛弘基金理事会理事,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arco D'Este 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布雷西农业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曾在意大利信贷银行(Credito Italiano,现名: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圣雷莫分行、米兰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财务部负责人)及米兰总部工作。

朱鹏举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景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联想集团、中国、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董事及内核小组副组长。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瑞南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David Youngson先生,英国籍。现任IFM(亚洲)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The Red Flag Group非执行董事,英国公认会计师特许公会-资深委员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及英国(明翰,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赛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域财务总监。

郭雳先生,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德国洪堡学者,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等,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哈佛大学法学院。

戴国强先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

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Schulte Roth & Zabel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陆正芳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系学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营业部经纪人。

李琛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规划总监,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大通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窦玉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顾伟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固收投资决策主席,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9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债券部研究员、研究主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卢纯青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投资总监、基金经理,中国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15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毕马威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业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欣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9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卞玺云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学士,12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姓名	国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国籍及专业	国际大学金融
其他公司历任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07.02-2008.04),汇丰银行保险中国区中国区中债业务交易主任(2008.06-2011.0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经理(2011.05-2016.01),平安证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04-2019.06)		
本公司历任	无		
本公司现任	基金经理		
基金名称	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名称1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8月16日	-
2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08月16日	-
3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08月16日	-
4	中欧启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8月16日	-
5	中欧启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8月16日	-
6	中欧启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10日	-
7	中欧启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4月30日	-
8	中欧启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4月30日	-
9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6月25日	-
10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7月22日	-
11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7月23日	-
12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7月23日	-
13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7月29日	-
14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7月31日	-

(2)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起止日期	离任日期
华季成	2018年10月17日	2020年04月30日
刘琛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30日
赵国福	2018年10月30日	2020年07月31日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资产管理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副总经理兼策略组负责人顾伟,副总经理兼研究总监、策略组负责人卢纯青,策略组负责人周蔚文、陆文俊、周玉雄、刁羽、黄华、陈诚、赵国福、曲径、曹长、王培、王健,信用评估部总监张翔,风险管理部总监孙自刚,中央交易室总监陆正芳组成。其中总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吴玉婷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6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2.71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82.87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0亿元。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市场部、委托托管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48只,托管基金资产规模8964.38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

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制化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针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显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显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杨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印艳萍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 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和开放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

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债券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在市场收益率以及个券收益率变化过程中,灵活运用骑乘策略、套息策略、利差策略等增强组合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

(1)久期策略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并考虑在运作周期中所处阶段,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本基金将在预期市场利率下行时,适当拉长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在预期市场利率上行时,适当缩短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以此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由此形成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的期限配置策略。

2、信用策略

(1)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2)个券选择策略

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并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等,进行个券选择。

3、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利差策略

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判断,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件、资产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73,978,000.00	96.03
其中:债券	1,273,978,000.00	96.03	
资产支持证券	-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860,326.15	2.33
8	其他资产	21,754,278.43	1.64
9	负债	1,286,603,204.5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